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

2023 年 8 月 29 日